

保障公平 提升内涵 全面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编者按】

在过去的几年中,我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由于我区教育布局调整的空间相对偏小,生源高峰的到来和人口结构的变化,使我区教育资源面临新的压力。今后,面对区域高端教育发展定位,我区将严格实施《石景山区基础教育设施专项规划(2012-2020年)》,全面推进集群化综合改革,通过扩大教育集团规模、完善学区制、引进高校和科研机构优质资源,推动形成“四个学区横向交接、八个集团纵向引领”的教育集群化空间格局。进一步提升教师队伍整体专业化水平及优质师资配置的均衡程度,加大培养优秀校长和教师的工作力度,启动“高素质教育人才培养工程”“教学创新人才培养计划”,推进第三期“名教师”培养工程。进一步健全集团内、学区内干部、骨干教师跨校流动机制,使优质师资得到更加优化的配置。立足区域发展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进公平为重点,努力办好每一所学校,创造适合每个孩子发展的教育,不断推进义务教育在均衡发展中走向优质、走向特色,力争让每一个孩子在家门口就能享受到优质的教育。



石景山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概况

石景山区位于长安街延长线西段,区域面积84.38平方公里,是首都城市发展规划中定位的城市功能拓展区。全区常住人口65万人,其中常住外来人口21.2万人。义务教育阶段现有独立小学31所,普通初中11所,一贯制学校10所,完全中学3所,特殊教育学校1所,专任教师2389人,在校生33250人(小学23479人,初中9679人,特殊教育学校92人),其中非京籍学生17348人。随着首钢涉钢产业搬迁调整,石景山区正逐步由传统重工业向绿色生态区转变。立足新时期首都“四个中心”发展战略及区域功能定位,区委提出“全面深度转型、高端绿色发展”战略和建设国家级绿色转型发展示范区的奋斗目标,统筹谋划和推进“八个高端体系”建设,不断提升城市品质。



石景山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情况

一、义务教育学校办学基本标准达到国家规定

根据《北京市中小学校办学条件标准》和《关于北京市中小学校办学条件标准的实施意见》,经《北京市中小学校办学条件达标评估系统》监测评估,我区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100%达到办学条件基本标准,达到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区县的要求。

二、义务教育校际间均衡状况达到国家标准

根据教育部《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规定,经测算,我区小学综合差异系数为0.33,初中综合差异系数为0.39,均达到了国家标准。

三、石景山区政府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达到国家要求

按照教育部《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暂行办法》文件精神,我区政府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得分90分以上,达到了国家规定的要求。

四、公众满意度调查情况

委托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按照教育部规定进行公众满意度调查,除进行调查问卷外,还通过座谈会、随机访谈等方式进行补充调查。据统计,我区满意度达到了85%以上。

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主要措施及成效

一、优化布局,保障有力,确保每一个适龄儿童入学机会均等

1.统筹规划,扩大优质教育资源总量。制定实施《学校布局结构优化调整工程行动计划(2011-2015年)》(《石景山区基础教育设施专项规划(2012-2020年)》),保证学校布局的前瞻性和建设标准化。每年投入专项资金调整学校布局,扩大基础教育办学规模,提高设施使用效率。加大区级层面对于优质教育资源的统筹力度,以“内培”为重点,扩充现有3个教育集团办学规模,筹建京源、革中2个教育集团;设立覆盖全区范围的四个学区,以优质资源为龙头整合带动相对薄弱校。以“外引”为突破,与首都高校、名校开展战略合作,引进北师大励耘实验学校、北师大附中京西分校;合作共建北师大附属苹果园中学、“清华附中合作校”金顶街二小;5所小学参与“高校支持中小发展”项目,区域教育质量得到整体提升。

2.落实政策,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免试就近入学

合理划定学校招收学生划片范围,科学制定招生计划,及时公开入学工作方案,加强招生流程管理,小升初逐步扩大九年一贯制、多校对口、计算机派位的覆盖范围,保证区域内所有适龄儿童免试就近入学。调研分析区域未来五年学龄人口变动趋势,推进义务教育招生制度改革,探索通过单校划片与学区内计算机派位相结合的方式实现学区内就近入学。

3.全面纳入,切实保障来京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

区委区政府将保障随迁子女平等接受有关文件对相关单位及主要领导进行义务教育的权利视为推进教育公平的重要基础,确保工作落实到位。全区中小学实施一是将来京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学工作纳入挂牌督导。建立区域义务教育质量区域教育发展规划和财政保障体系,制定发布和年度人民满意学校评价工作制度,接《石景山区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和社会监督》。

《规划》将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经费按照与本市2.0加大投入,确保义务教育经费优先保障生均待遇纳入年初预算,设立专项义务教育经费在财政预算中单列,依法实保障接收学校随迁子女教育投入。落实政府经费的“三个增长”。2010年至2014年义务教育经费投入在一般公共预算中占6.23%增长到二是充分挖掘公办学校接纳能力,目前义务亿元,每年用于义务教育财政拨款的增量阶段随迁子女82.19%在公办学校就读。例持续高于当年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比例的扶持民办教育,投入专项经费用于民办教育生均教育经费,生均公用经费均在校的基础设施改造及接收随迁子女就读增长;新增教育经费用于义务教育的比例费及教科书补助等。

4.全面覆盖,不断完善特殊教育关爱体系

一是不断提升特殊教育支持保障水平。将特殊教育纳入区域教育事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城乡一体化项目学校建设。建立特殊教育领导小组,建立特殊教育项目学校、基础建设修编改造项目。会制度,合力构建特殊教育保障体系。2016改善条件,提升学校现代化建设水平。年至2014年,特殊教育经费投入从443.7万顺利完成初中建设工程和学校规范化建设增长到1172.10万元,特殊教育生均预算标准,全区初中、小学办学条件全部达标。育事业费支出从34,043.48元增长到55,581.67元完成48所学校校舍安全工程。元,每年安排10万元特殊教育随班就读8203万元完成48所学校基础设施综合维修经费。改善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完成。全面实施中小学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智学校新址建设搬迁,建成5所随班就读1.3亿元完成新建、改扩建、二次接收改造源教室。二是不断完善特殊教育办学体系。新增义务教育阶段学位5400个。加强区特教中心建设,成立区级随班就读北京市“城乡一体化建设”项目景山学校组,构建特教教师分段培养体系。全分校、九中分校、京源学校莲石湖分校建79名中重度障碍儿童在培智学校就读;11程。每年固定投入资金对部分硬件相对学生在普校随班就读,接受个别化教育计划实施平房翻建、设备达标等工程,校际为13名重度障碍儿童少年开展送教上门差距进一步缩小。实融合教育计划,试点开展“双学籍”工作。三、优化结构,合理配置,提升教师队伍类别残疾儿童入学率达100%。

5.增进公平,逐年提高优质高中招生

依据各初中学校办学质量、毕业生人情况,统筹使用管理优质学校的“名额分配制”。优质普通高中招生名额分配比例不提高,由2010年的5.88%提高到2014年的30初中毕业生就读本区优质高中的机会大大。

二、强化职责,加大投入,健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保障机制

1.协调联动,完善责任、监督和问责机制。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区委、区政府始终坚持以教育优先发展,将深化教育

足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等工作任务列入政府重要日程,召开教育工作专题会议和区长办公会议“研究教育重点、难点问题。坚持四套班子领导相关部门领导联系中小学校制度,及时协调学校发展面临的各项问题。充分发挥联席会议等平台的沟通协调作用,统筹推进区教育发展。成立石景山区教育咨询委;及石景山区教师、家长、社区教育联合会,提升教育科学决策水平,拓展教育服务。

伍整体水平

1.提升学历水平,优化教师队伍结构。制定实施《教育人力资源建设工程行动计划》,加大教师编制保障,新进中小学教师均为本科以上学历,中小学教师学历全部达到国家标准。全区现有硕士以上研究生472人(含博士研究生18人),研究生专任教师比例从2010年的8.9%提高到现在的15%。在职级教师12人,市级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70人,区级骨干教师298人,区级青年教学能手371人,骨干教师占全区专任教师比例达到



20%。小学生师比为11.3:1,初中生师比为7.7:1,学科教师得到合理配置。干部队伍年龄、学历、知识和专业结构不断优化。

2.构建分层培养体系,提升教育人才专业化水平

完善保障机制。制定《石景山区中小学(幼儿园)校长队伍建设中长期发展规划》,确定校长教师培养的具体目标和工作项目;为校长成长工作室、骨干教师研修、学历提升和境内外培训提供政策和经费保障,设立骨干教师专项奖励和校长年度专项奖励。落实专任教师每年人均1770元培训经费。深化教师阶梯培养。根据教师职业生涯发展的入职、初任、进阶、调整、成熟、资深六阶段,构建可持续发展视野下教师专业发展的六个层级培养体系,对学科教师进行分层次、分领域、分专题培训。连续十年开展教学练兵活动,累计参与教师上万人次。

加大骨干培养力度。开展校级干部大讲堂、校长网络培训项目和国际视野拓展等培训。160名教师获得北师大、首师大教育硕士学位,20名后备干部和骨干教师获得清华大学公共管理硕士学位。与北京教育学院合作启动40名青年硕士人才培养项目。成立5个“博士后工作室”,培养15名教育研究人才。

加强高端人才培训。2009年起持续推动三期“名校长工作室”,100余人次进入国家级、市级校长高端研修项目学习。2013年启动第一期优秀校长工作室,培养15名青年校长。完成二期“名师培养工程”,依托“名师

工作坊”“名师成长工作室”“特级教师工作室”三个项目,62人进入名师培养项目研修,10名教师成长为北京市特级教师,15人被认定为北京市学科带头人。

3.完善人才交流机制,保障骨干教师合理配置

在实践中不断完善《石景山区关于进一步推进义务教育学校骨干教师流动的意见》及实施方案,依托集团、学区等平台开展人才交流,初步建立起区域内干部、骨干教师跨校流动机制。通过特级教师和硕士研究生支教、校际间交流等方式促进优质师资共享。通过实施到薄弱学校的激励政策和骨干教师、青年教学能手评选向边远薄弱校倾斜的政策,保证了市、区骨干教师和青年教学能手覆盖到全区所有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四、遵循规律,深化改革,提升义务教育质量

1.坚持立德树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

出台《石景山区中小学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实施方案》,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融入区域教育总体规划,指导全区学校从宣传、课程、文化、实践、管理、示范六大渠道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在中小学探索推进“导师制”,形成较为完善的德育课程体系。以最美孝心少年评选、创新和传唱新童谣、“读美德故事”主题实践、“助力梦想,成就青春”主题教育活动、“四个一”实践活动为载体,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融入中小学教育全过程。依托区教师-家长-社区教育联合会、共青团、少先队等组织,利用社会大课堂资源,创设多方协同育人的和谐氛围,引导每一名学生“记住要求、心有榜样、从小做起、接受帮助”。

2.加强质量监控,保证开齐课程、开足课时

制定实施《石景山区九年义务教育课程计划》,面向学校管理者和全科教师开展培训展示,组织课程标准考核,不断提高教师的课程理解力和执行力。将课程实施情况纳入办学评价体系和校长考核,依据《石景山区现代学校科学管理评价标准》,从全面目标规划管理、全面质量管理、绩效考核管理三个方面,优化学校的内部管理。定期对学校实施课程计划情况进行检查,保障开齐课程、开足课时。2010年以来,累计实施教育督导272余次、专项教研视导206次,教育教学质量分析会(研讨会)40场次。建立学生信息综合管理平台,加强学籍管理,小学和初中生入学率、完成率均达到100%。

3.加强科研引领,扎实推进基础教育课程改革

加强基础教育课程改革领导机制建设,制定《石景山区可持续发展教育地方校本课

程建设规划》《绿色教育引领下的课堂教学与校本课程建设实践项目工作方案》,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工作更加规范化、制度化。2014年,《爱我家乡石景山》被北京市正式批准为我区地方课程,全区三级课程体系日趋完善,部分学校已形成整体特色优势。认真落实北京市基础教育部分学科教学改革意见,持续开展年度教学基本功培训展示及教育教学研讨月,建立课程建设成果评选表彰机制,促进教学研究和常态教学水平提升。发挥教育科研引领作用,深入推动教育部重点课题《绿色教育理论与区域教育改革实践研究》;以12所学校为试点开展绿色课堂改进实验;以20余个项目实验学校为引领推进可持续发展教育;积极组织国家级、市区级课题申报,2010年以来共有市规划办立项课题47个。我区先后荣获中国可持续发展教育项目成果6项一等奖、2项二等奖、3项三等奖,北京市第4届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2项一等奖、6项二等奖。

4.创新育人模式,全面提升学生综合素质

以绿色教育理念为指导,制定实施《育人模式创新工程行动计划》,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认真落实《北京市推进中小学学校体育工作三年行动计划》,全面开展“阳光体育”行动,切实提高“每天一小时体育锻炼”实效性。持续开展“体育、艺术2+1项目”及“三大球进校园”活动。颁布《石景山区学校体育工作评估办法》,深化全区体育工作改革。采取切实措施降低近视率、肥胖率。实施中小学生体质健康跟踪调查,2014年小学生体质健康及格率为98.95%,初中生体质健康及格率为94.22%。深入推进“雏鹰计划”“飞翔计划”及中小学生生涯规划项目建设,筹备成立北京青少年创新学院石景山分院,为培养创新人才、促进学生的个性发展提供更多支持。完善和改进课堂教学、课外活动、校园文化建设三位一体的艺术教育推进机制建设,开展学生艺术、科学素养水平监测。广泛开展学生艺术节、科技节、四联展、阅读工程等专项活动,普及中小学社团建设,全面实施中小学课外活动计划,不断提升学生的科技、人文、艺术修养。

5.推进绿色课堂改进,切实落实减负增效

出台《关于切实减轻中小学生过重课业负担工作实施细则》等一系列文件,指导和帮助广大教师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学生观和质量观。深化绿色课堂改进实验,建立绿色课堂评价指标体系,引领学校和教师开展作业分层、课堂观察量表、学生评价等减负增效课题研究(含市级课题17个,区级课题23个)。推行“学校绿色综合评价”,从学生、教师、学校三个维度综合评价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定期开展专项督导、视导,确保减负工作的常态化和实效性。

